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首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均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2、首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首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 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